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16〕64号

签发人：徐克军

甘井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大连市 2016 年度 第 5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等情况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大连市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0.435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353 公顷。现将该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情况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大连市人民政

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大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大政办发〔2015〕132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其中：该批次用地位于红旗街道岔鞍村，红旗街道岔鞍村为Ⅱ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442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42.5万元/公顷；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192.62025万元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

按照《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09〕18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区财政部门于2016年4月22日将征地补偿费192.62025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（开户行：大连银行第三中心支行，账号：800601213000711）。

三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9〕24号）规定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四等、征收标准80元/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0.4353公顷，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4.8240万元。按照《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3〕299号）要求，该费用已落实，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。

特此报告。

甘井子区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28日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8日印发